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人才办〔2023〕8号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 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泰委〔2022〕45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本市人才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创新创业人才扶持

(一) 领军型人才团队

领军型人才团队应当由1名领军人才、2名以上核心成员以及若干普通成员组成。领军人才一般应当为C类以上人才。核心团队成員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正高级职称,月均薪酬不低于2万元或者个人实际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普通成员一般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副高级职称。

1.创业团队领军人才应当为创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创办企业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领军人才占

股不少于 20%或者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实缴资本中领军人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同时创办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持有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及以后阶段的 1 类、2 类药品品种;

(2) 持有进入国家和江苏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优先审查程序或者在江苏省获批注册的人工智能/应急审批医疗器械;

(3) 持有药品注册证书(新兽药证书);

(4) 持有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办;

(2) 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3) 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

(4) 经认定的离岸创新中心。

3.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重点资助(I类)、优先资助(II类)、一般资助(III类),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确定资助金额。

(二)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创业人才应当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本科或者中级职称),创办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上,实缴资本中创业人才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创业人才占股不少于 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不少于 20%) 或者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2. 全职创新人才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正高级职称, 自全职引进次月起月均薪酬不低于 2 万元, 申报依托单位实缴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3. 柔性引进人才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正高级职称, 从高校、科研院所引进至企业担任专家顾问, 为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开展合作交流, 合作期间申报依托单位支付的月均劳务报酬不低于 1 万元。

4.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 按照重点资助 (I 类)、优先资助 (II 类)、一般资助 (III 类), 创业人才和全职创新人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 柔性引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项目资助。

(三) 项目滚动支持

入选 “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 的创业项目, 资助期满可以申报项目滚动支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 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的项目, 按照重点资助 (I 类)、优先资助 (II 类)、一般资助 (III 类), 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项目奖补。对有股权融资需求的, 优先推荐市区两级产业直投资基金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股权投资。

第四条 强化人才引育平台建设

(一) 校企联合研发体建设

鼓励企事业单位与高校院所、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或者国创中心等共建研发平台，根据企事业单位每年直接投入研发平台并实际用于研发的费用，对单个企事业单位给予连续三年最高600万元资助：

1.与世界大学排名前100高校(参考ARWU、THE、U.S.News、QS世界大学排名等最新排名)合作共建的，按照60%给予资助；

2.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者生物医药类知名高校合作共建的，按照50%给予资助；

3.与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创中心合作共建的，按照40%给予资助；

4.与其他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的，按照30%给予资助。

(二) 人才载体平台配套

支持企事业单位大力建设高能级载体平台，对新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国家级150万元、省级5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300万元、省级15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 医药产业“人才飞地”建设

支持园区或领军企业在海外(含港澳台地区)或者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建立离岸孵化基地、离岸创新中心等“人才飞地”，单个企业可以申报支持2个境外飞地、1个境内飞地。对单个通

过认定的“人才飞地”，合作期内按照实际建设运营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落户在“人才飞地”且从事研发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享受泰州本地人才同等政策。

（四）引智平台奖补资助

与生物医药类知名高校院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设立的引才联络站，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和数量，经综合评估后，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鼓励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入驻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并正常运营的，经考核后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落户补贴，按照4:3:3比例分三年拨付，对贡献突出的可以“一事一议”确定。用人单位通过猎头公司全职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并工作满一年的，按照海外、省外、市外人才，分别补助企业支出中介费的60%、55%、50%，单个用人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加大国际医药人才招引力度

（一）构建海外人才“朋友圈”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海外引才工作，对帮助引进大健康产业全职创新创业海外人才，且人才被认定为A、B、C、D类人才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引才奖励。

（二）实施海外人才回流计划

鼓励各园区积极开展“以会引才”“以赛引才”“以商引才”

等形式多样的海外引才活动，对引才成效明显的，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活动补贴最高 50 万元。

第六条 健全人才跟踪培养体系

（一）加强博士后培养

对全职、非全职进站的博士后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项目资助，同时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对出站后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 25 万元购房补贴、10 万元生活补贴。上述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分两年发放，每年发放 50%。

（二）研究生见习实习

鼓励企事业单位接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见习实习，期满后按照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人才补贴，10 天以上不足 15 天的，按照半个月计算，15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的，按照 1 个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三）专业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1. 鼓励园区与国内生物医药类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开设研究生班，促进企业人才学历提升，根据实际招生规模，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人以上）、40 万元（40 人以上 49 人以下）、30 万元（15 人以上 39 人以下）办学补助。

2. 企业员工在职期间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取得博士或者硕士学位的，分别按学费的 80% 和 6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支持在校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产业类论文的课题研究以及专业实践，按照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的标准给予实践单位补助，最长发放不超过 24 个月。

（四）组织人才特色培训

鼓励园区面向企业人才，组织开展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生物医药产业专业培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次培训补贴最高 20 万元。

第七条 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一）建立药械申报绿色通道

放大部省共建效应，争取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设立派出机构，优化内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设置，提高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占比。打造创新药械临床试验平台，建立药监服务综合体，加大专业人才赴国家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挂职学习力度，挂职人员单独考核，不占派出单位优秀指标，表现突出的，优先提拔晋升。

（二）建立专业化的人才服务团队

聚焦大健康产业高层次人才，积极探索市场化人才引进机制，加大成熟型专业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生物医药类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适时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校园招聘，符合聘用条件的纳入事业编制管理。《规定》出台前已在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职能机构和直属专业化平台中，从事生物医药产业服务的高层次人才，全

日制博士研究生工作满 1 年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作满 3 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采取考核、考试等方式，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特岗特薪、协议工资制。

（三）全面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1.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购房和生活补贴，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分三年发放，发放标准见附件。

2.建设人才家园，配优配套资源，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购买和租赁。符合人才家园购房条件的人才，可申请提前兑付部分购房补贴，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四）健全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高层次人才参照《泰州市“凤城英才卡”服务细则》（泰人才办〔2019〕6号）享受相关医疗保健服务。企事业单位为“113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期内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购买消费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按照实际保费额的 5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年。

（五）完善惠亲关怀举措

1.全职引进的 C 类及以上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协调优质教育资源入学；D 类人才子女可在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范围内协调优质教育资源入学；E 类人才子女可享受本区域户籍学生待遇。

2.D 类及以上人才配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就业困难的，每人发放 3000 元/月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3. “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资助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双方父母（人才父母及配偶父母）享受人才本人同等医疗保健服务，来泰探望的，凭借实际往返票据申领探亲补贴，按照省内 2000 元、省外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每名人才每年可以申领 1 次。

第八条 强化人才财政金融扶持

市外全职引进且年薪超过 35 万元的 D 类以上人才，自引进之日起，列入“医药产业人才白名单”，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工资的 10%连续三年给予引进人才个人奖励，最高 50 万元/年。

第九条 营造尊才爱才氛围

（一）开展中国医药城杰出人才评选表彰

定期评选杰出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人才和特别贡献人才，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奖励。中国医药城杰出人才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二）优先推荐人才评先评优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优先推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各级人大代表以及政协委员人选；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优先推荐为“国家友谊奖”“江苏友谊奖”和“泰州荣誉市民”人选。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资金管理

第十条 充分发挥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对推进“人才特区”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

和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 1—2 次集中评审与认定。项目资助期满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人才办负责资金管理使用，市委人才办负责对资金的监督。园区、企业开展的平台建设、培训等申报类项目，需事前报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人才办备案。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资金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对项目承担单位采取约谈、强制终止或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等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如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但符合容错纠错的有关规定，可以免除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人才分类按照《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泰人才办〔2018〕22 号）执行。本细则所涉各项奖补与市其他政策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规定》出台前引进人才，购房和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加快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规定》（泰发〔2011〕19 号）执行；《规定》出台之后引进人才按照本细则

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一事一议”具体规则为：受奖励主体提出“一事一议”理由及支持金额，报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涉及资金由中国医药城“人才特区”建设专项资金承担。

附件：购房和生活补贴标准

附件

购房和生活补贴标准

适用对象		购房补贴 (万元)	生活补贴 (万元/3 年)
领军型人才	I 类领军人才	100	30
	II 类领军人才	90	30
	III 类领军人才	80	30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I 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70(含柔性)	15(不含柔性)
	II 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60(含柔性)	15(不含柔性)
	III 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50(含柔性)	15(不含柔性)
紧缺型人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5	12
	正高级职称人员	30	12
	博士研究生	30	9
	硕士研究生	15	6
	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	15	6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职称,企业参保人数 20 人及以上)	15	3
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年薪 60 万元及以上	/	9
	年薪 50 万元—60 万元(不含 60 万元)	/	6
	年薪 4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	3

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